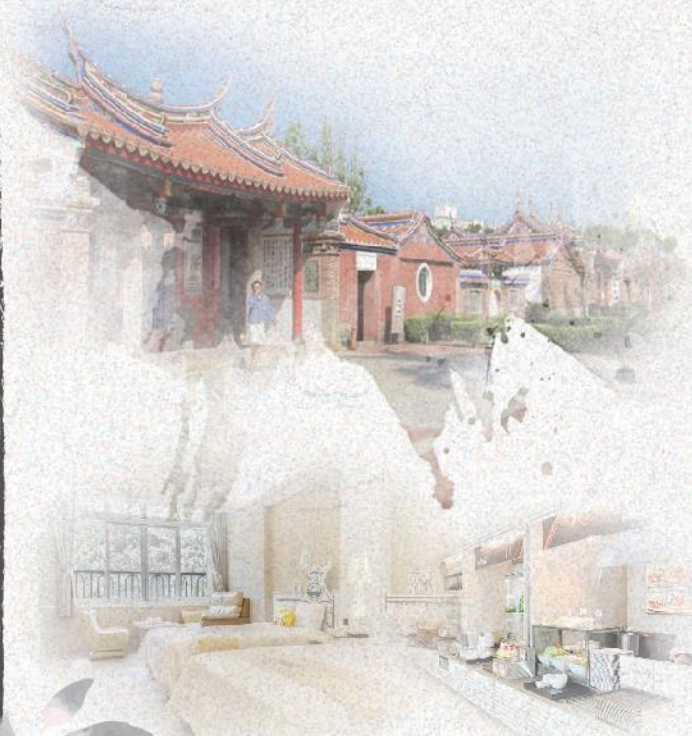


鹿港轉運站

新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 簡報】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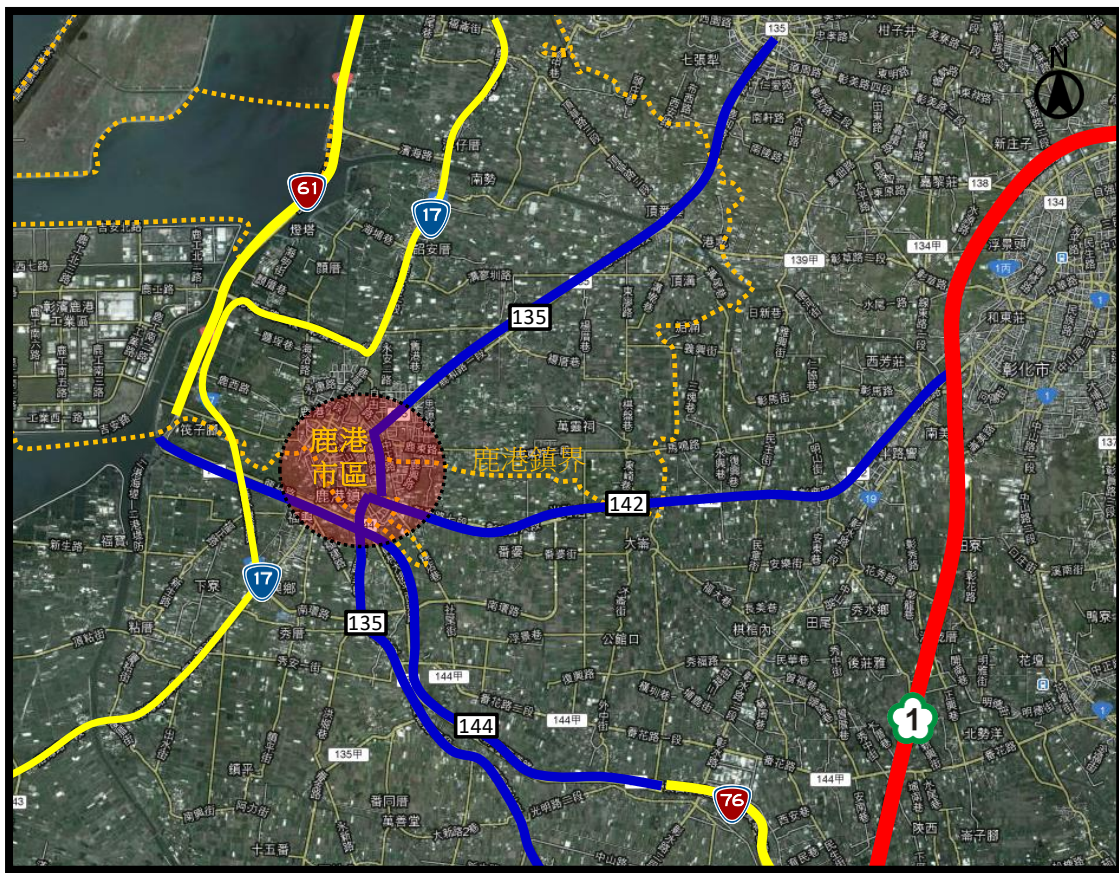
時間	議程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30	計畫說明
10:30–11:30	綜合討論
11:30–11:50	主席結語



計畫緣起-交通現況

- 鹿港—無高速公路交流道、無鐵路火車站、鎮內街道狹小。
- 聯外交通主要靠公路系統，包括縣道135線、142線、144線及省道台17線、台61線。
- 除台17線和台61線之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尚可外，其他在D級(含)以下。
- 公共運輸：共計14條客運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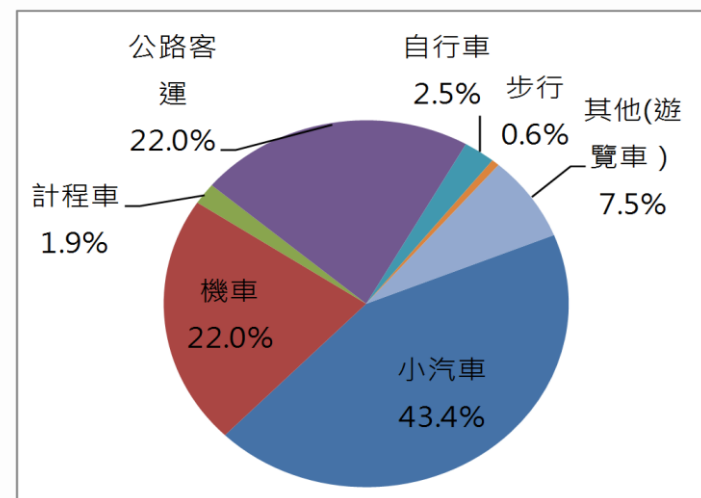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點	方向	服務水準
台17線	草港~鹿港	往北	B
		往南	C
台61線	彰濱工業區~鹿港	往北	A
		往南	A
縣135	和美~鹿港	往北	E
		往南	
縣139甲	塗厝~彰化	往北	E
		往南	
縣142	鹿港~蒜桐腳	往東	E
		往西	
縣144	二鹿橋~福安	往東	E
		往西	



計畫緣起-交通現況(運具比例)

運具別	小汽車	機車	公路客運	遊覽車	計程車	自行車	步行
比例	43.4%	22.0%	22.0%	7.5%	1.9%	2.5%	0.6%

- ✓ 聯外交通主要依靠**公路系統**
- ✓ **私人運具比例高**，假日**車潮大**造成道路**壅塞**



旅次使用運具分析

計畫緣起-交通現況(客運路線場站分散)

分類	客運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國道客運	統聯客運	1652	臺北—鹿港—芳苑
	和欣客運	9018	臺中後火車站—鹿港站
	中鹿客運		
地區客運	員林客運	6704	員林-鹿港(溪湖、石碑村)
		6705	員林-鹿港(溪湖)
		6708	鹿港-王功
	彰化客運	6900	彰化—鹿港(經馬鳴山)
		6901	彰化—鹿港(經頂番婆)
		6902	彰化—鹿港(經水尾)
		6909	鹿港-草屯(經彰化)
		6933	鹿港-彰化-臺中
	6934	水尾-彰化-鹿港	
	市區公車	員林客運	6路
彰化客運		9路A	鹿港-彰化火車站-溪頭(行經國道3號)
臺灣好行	彰化客運	6936	高鐵臺中站—鹿港



計畫緣起-交通現況問題

車輛違停



併排停車



人車爭道



攤販占用道路



計畫緣起-住宿設施分析

- ✓ 串聯中部地區如逢甲商圈、高美濕地等重要旅遊景點，吸引遊客遊玩鹿港小鎮。
- ✓ 平均每年至鹿港鎮國民遊客數成長至800萬人次以上且逐年增加，住宿需求高，不受陸客之影響。
- ✓ 緊鄰彰濱工業區，進駐廠商之商務住宿需求高。

房間數：249間

名稱	房間數	類型
永樂酒店	62間	一般旅館
澄悅實業旅館	54間	一般旅館
全忠旅社	15間	一般旅館
和平旅社	20間	一般旅館
麗景汽車旅館	36間	汽車旅館
紅樓精品旅館	33間	汽車旅館
鹿港，遇見1952	2間	民宿
小鎮風情	4間	民宿
小艾人文工坊	3間	民宿
小芹人文民宿	5間	民宿
二鹿行館	5間	民宿
在路上	5間	民宿
鹿港銀星背包客民宿	5間	民宿
合計	249間	



鹿港轉運站-發展定位構想

綜合性轉運站服務功能

未來將可發展成彰化縣遊憩轉運站，並結合接駁轉運服務。



低碳漫遊典範文化古城

「漫遊鹿港、人本古城」，成為迎合時代潮流及趨勢的古都。



鹿港轉運站 發展定位構想

跨域整合交通旅遊服務系統

綠色運輸為主體，配合城區交通，提供漫遊性及觀光性的交通體驗。



加強異業結合創造轉運站商機

結合交通轉運與商業活動設施，促進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



預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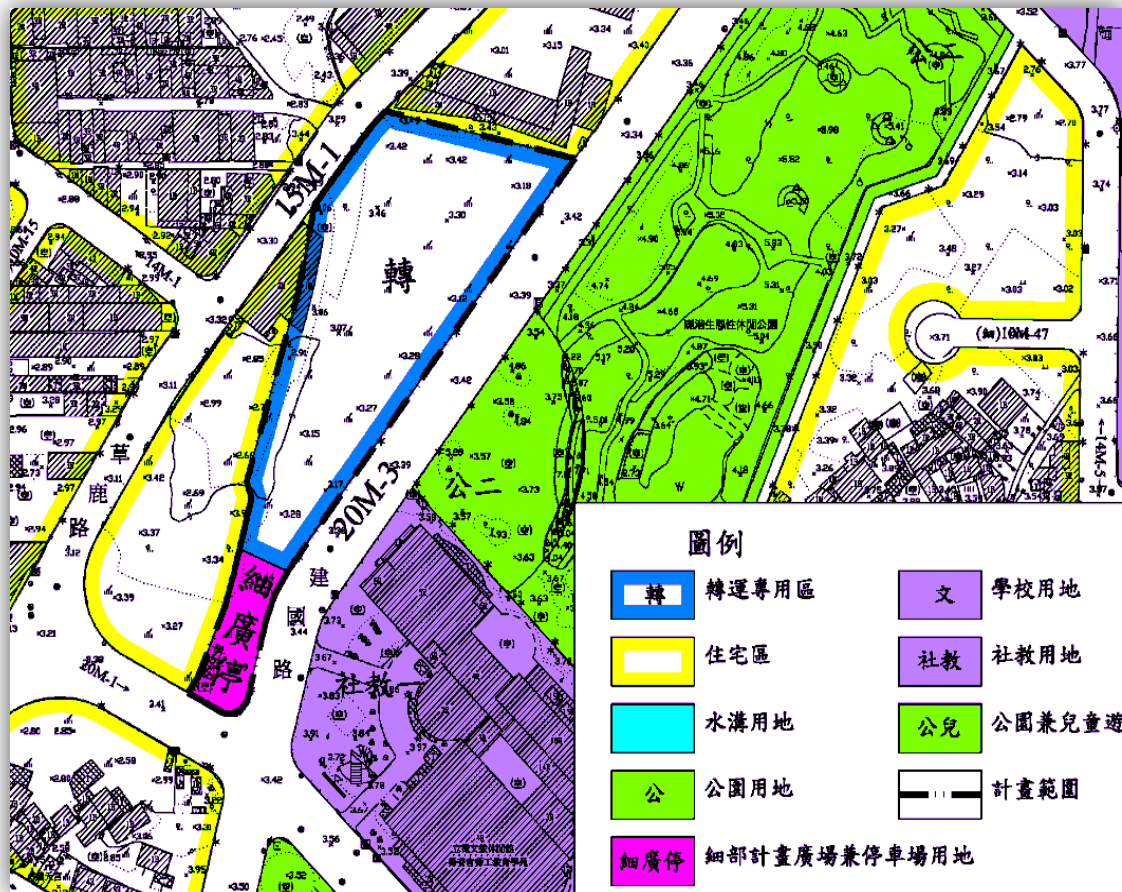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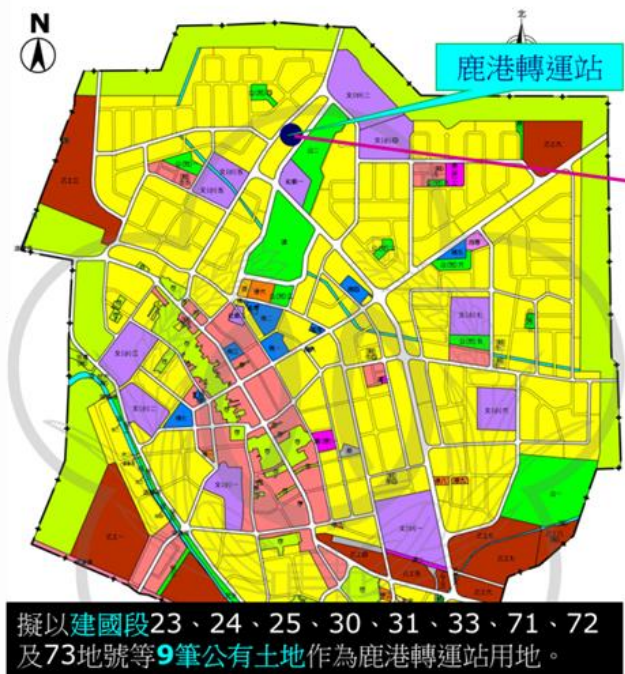
- 提供鹿港地區接駁轉乘與遊憩停車之需求服務
- 滿足鹿港地區城際旅次的（停車）轉乘需求
- 滿足鹿港地區（通勤族）地區旅次的（停車）轉乘需求
- 協助解決鹿港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及路邊停車不足問題
- 提供交通與旅遊諮詢服務
- 提供多目標開發使用商機

設置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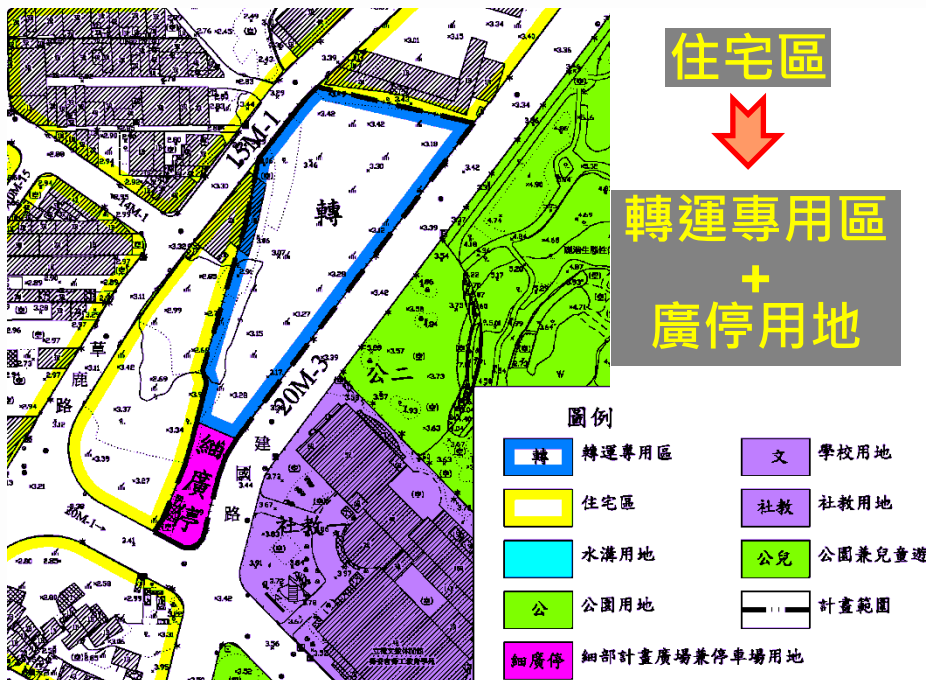
- 合理處理鹿港及鄰近地區之交通問題
- 促進客運轉運站與都市地區土地使用之良性互動
- 提供民眾良好的搭乘公共運輸環境
- 創造鹿港地區產業發展新契機

基地條件及現況

- ◆ 建國段23地號等9筆公有土地，基地現況原為「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住宅區，已辦理變更為轉運專用區。
- ◆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107年11月28日奉內政部核定，本府並配合於107年12月13日公告實施。



都市計畫用地變更



細部計畫

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住宅區變更為其他分區（轉運專用區）需**回饋10%之公共設施**。

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轉運專用區	0.8780	90.00%
公共設施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76	10.00%
合計	0.9756	100.00%

允許使用項目

- 轉運專用區供交通轉運、停車、運具充電，以及相關設施使用。其中交通轉運、停車、運具充電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申請總樓地板面積**20%**
- 其餘部分得供下列使用：
 - ◆ 旅館業
 - ◆ 住宿業
 - ◆ 旅行業
 - ◆ 汽車貨運業(限快遞)
 - ◆ 汽車修理業(限汽車清潔)
 - ◆ 零售業
 - ◆ 百貨超市業、便利商店業
 - ◆ 餐飲業
 - ◆ 第二類電信業(限視訊會議服務、寬頻數據交換通信(ATM))
 -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音樂展演空間業
 - ◆ 藝文服務業
 -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 電影片映演業
 - ◆ 經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准之使用項目

➤ 本計畫採用BOT方式辦理招商作業之目的

- ◆ 有效整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公共建設業務
- ◆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打造符合遊客期待之轉乘服務空間
- ◆ 兼顧政策與後續執行，積極招商打造優質轉運站服務

鹿港轉運站開發方式

採 BOT 方式推動 興建、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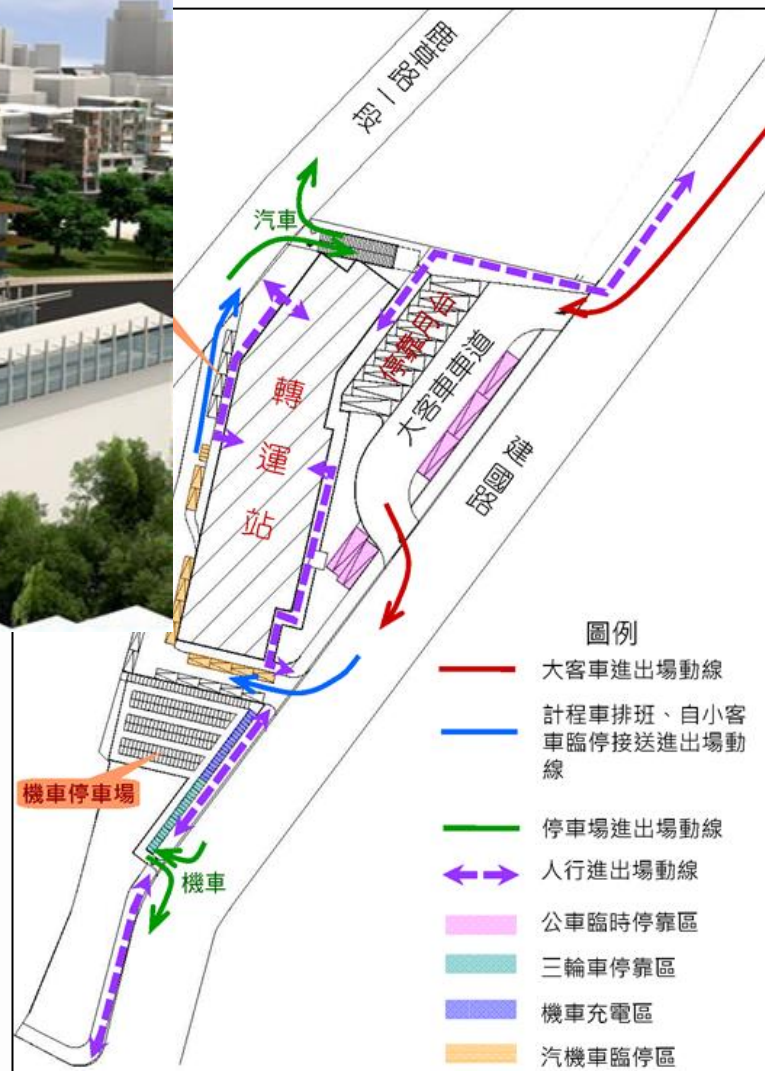
項目	規範說明
主辦機關	彰化縣政府
被授權機關	彰化縣政府
辦理依據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公共建設類別	交通建設
公共建設項目	轉運站
重大公共建設	因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及開發面積達到0.5公頃以上，而屬重大公共建設
規劃方式	政府規劃
許可範圍	鹿港轉運站及其附屬事業
許可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自完成用地點交之日起算，共計為50年(含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 ② 自完成用地點交簽訂之次日4年內興建完成並開始營運 ③ 並於營運期間開始日前，提出轉運站之試營運計畫
設定地上權	鹿港轉運站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公共建設主體事業最低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鹿港轉運站之交通轉運設施、停車空間、運具充電設施等，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申請總樓地板面積20% ② 需建置及營運「鹿港環鎮巡迴公車」之『老街接駁線』，提供免費搭乘

招商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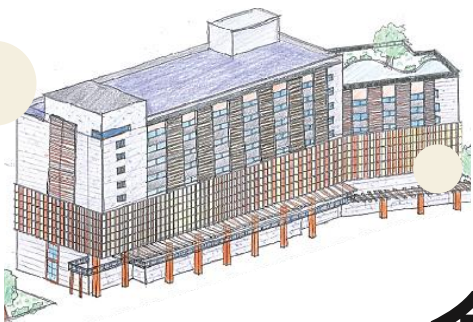
- 主體事業：**轉運站、停車場**
- 附屬事業：**旅館、商場、美食街、影城**，或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允許開發使用項目
- 建築規模：地下2層、地上10層
- 預估興建成本：**18億元**

樓層	規劃內容
4F~10F	旅館
3F	購物商場、影城
2F	美食街、特色餐廳
1F	客運轉運車站 站外：大客車月台9席、備用月臺3席、一般接送臨停6席、計程車臨停4席、計程車排班區14席、機車停車場(187席格位)、公眾休憩活動空間。 站內：站務辦公室及服務台、售票區、候車大廳、零售及便利商店、旅遊服務中心。
B1F~B2F	汽車停車場，332席格位

轉運站平面配置示意圖







創造優質環境 連結美好生活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

